

# 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

琼交质公〔2020〕251号

签发人：吕晓宇

## 2020年第三季度“双随机、一公开”G15 沈海高速海口段监督检查情况的报告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交法发〔2017〕120号）、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琼交运办〔2017〕711号）的有关要求，我局按照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2020年9月22日组织开展了第三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 一、随机抽取检查项目和检查人员

2020年9月21日上午，我局召开“双随机、一公开”专题会议，按照“随机抽查事项（市场主体）、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

员、公开监督检查情况”的工作原则，从“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到 G15 沈海高速海口段为本次之一的监督检查对象，从“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了 7 名执法检查人员，分别为阳振中、韩旺、王文、贺平、李基刚、何钦、钟考明。

## 二、项目监督检查情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我局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容，在 G15 沈海高速海口段代建指挥部会议室和代建指挥部、施工单位代表的见证下，随机抽取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TJ1 标)作为本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对象。

### (一) 项目概况

#### 1. 建设规模

项目主线路长 13.727 公里，主线共设置特大桥梁 10909 米/6 座，涵洞 1 道、互通式立体交叉 4 处。

#### 2. 技术标准

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33.5 米，整体式桥梁全宽 32.2 米，分离式桥梁单幅桥宽 16.2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梁 1/300、路基及其他桥涵 1/100，设计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30g，其它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执行。

#### 3. 工程范围

本项目包含的建设内容主要有临时工程、路基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环境保护水环境等。其他建设内容包括路面工程、安全设施、机电工程、环境保护声环境、景观绿化(含桥梁涂装)等。

#### 4. TJ1 标工程概况

TJ1 标位于海口市长流镇新海港区，起讫桩号为 K0+000 ~ K2+090，标段全长 2.09km。该标段设置主线大桥 1949.5m/1 座，匝道桥 603.93/2 座。

#### 5. 工程造价与工期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图预算批复为 542697.9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33503.77 万元，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71065.37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 22322.09 万元，预备费 15806.74 万元。TJ1-TJ6 合同段施工合同总价为 388652.62 万元（其中，TJ1 合同段施工合同总价为 54362.0929 万元），项目总工期（自开工之日起）36 个月。

#### 6. 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代建（监理）单位：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咨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TJ1）

中心试验室：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 1. 质量安全管理行为

#### (1) 人员履约情况

TJ1 标合同要求应到 29 人，实到 26 人，缺岗 3 人（请假）。

#### (2) 内业资料

新海互通 A 匝道 7-1# 桩基钻孔灌注桩施工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与成孔现场质量检验报告单中孔深、孔径、钻孔倾斜度和沉淀厚度参数检测值点数不一致，部分原始记录表检测数据修改不规范。

桩基施工仅提供冲击钻孔“首件制”施工总结资料，未提供旋挖钻孔“首件制”施工总结资料。

施工用电方面，钢筋预制场配电箱的巡视检查记录表检查时间记录至 9 月 6 日（无 9 月 6 日后检查记录）。

### 2. 施工工艺及现场安全

(1) 新海互通 14~30# 墩施工现场两侧存在低洼水塘，雨季水塘水位上涨后，导致水塘水位与钻孔护筒基本持平或高于护筒内水位标高，不满足现行的《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8.2.4 第三款要求，钻孔桩施工存在塌孔风险。如现场检查发现 16-5# 桩基钻孔施工的泥浆池设置于低洼水塘处且受雨水浸泡，未设置有效隔离措施；钻孔作业区周边水塘雨季水位上涨，护筒顶标高不满足规范要求，存在塌孔风险。

(2) 检查发现 14-5# 施工现场已安装的墩身钢筋浸泡于水

中，易造成钢筋锈蚀。

(3)检查发现 13-5#施工现场桩基破桩头未按施工方案采取环切法工艺；个别承台浇筑前未对破桩头时残余混凝土及杂物进行清理。

(4)施工现场部分墩柱混凝土浇筑完成后，混凝土施工缝位置仍存在错台现象，混凝土外观质量工艺控制有待进一步改进，外观质量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5)钢筋加工场部分场外钢筋堆放未采取垫高措施，遮盖不到位；场内半成品及成品未作标识。

(6)新海互通施工现场个别泥浆池未做安全围挡；检查发现部分现场气瓶的气压表损坏；现场配电箱未放置在安全区域，放置于施工便道上；临时电线电缆浸泡在水中；现场吊装大件钢筋吊装作业不规范，无专人指挥、未配备安全操作器材，未采用牵引绳牵引控制。

### (三) 工程实体质量抽检情况

工程实体及原材料质量检测委托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检测报告编号 G15TJ1-BG-20200922，抽检结果见下表。

TJ1 标工程实体检测结果汇总表 (1)

工程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合格数量	合格率 (%)	备注
桥梁工程	混凝土回弹强度	2 构件	2 构件	100.0	/

结构尺寸	4 点	4 点	100.0	/
钢筋保护层厚度	40 点	34 点	85.0	/
钢筋间距	40 点	33 点	82.5	/
桩基完整性	3 根	3 根	100.0	I 类桩 3 根

TJ1 标原材料检测结果汇总表 (2)

原材料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抽检数量	合格数量	合格率 (%)	备注
砂	筛分、含泥量、表观密度、堆积密度	所检项目结果符合 JTG/T F50-2011 中的 II 类技术要求	1 组	1 组	100.0	/
碎石	筛分、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含泥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值	所检项目结果符合 JTG/T F50-2011 中的 II 类技术要求	1 组	1 组	100.0	/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比表面积、抗折强度、抗压强度	所检项目结果符合 GB 175-2007 中的相关技术要求	1 组	1 组	100.0	/
粉煤灰	细度、需水量比、烧失量、三氧化硫、含水量	所检项目结果符合 GB/T 1596-2017 中的相关技术要求	1 组	1 组	100.0	
矿粉	活性指数 (7d)、密度、烧失量、含水量、比表面积	所检项目结果符合 GB/T 18046-2017 中的相关技术要求	1 组	1 组	100.0	/
减水剂	减水率、坍落度 1h 经时变化量、凝结时间之差、含气量、抗压强度比	所检项目结果符合 GB 8076-2008 中的相关技术要求	1 组	1 组	100.0	
钢筋	Φ 32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最大力总延伸率、冷弯	1 组	1 组	100.0	牌号为 HRB500E

钢筋连接套筒	Φ32	抗拉强度、残余变形、最大力总伸长率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 107-2016	1组	1组	100.0	牌号为HRB500E
水泥混凝土		配合比验证	所检项目结果符合配合比设计	3组	3组	100.0	/

#### (四) 有关意见及要求

1. 进一步加强人员合同履行管理。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要加强日常考勤管理,强化人员履约,落实从业人员信用评价考核,履行监管职责,保障现场管理人员力量 and 水平。

2. 进一步提高施工精细化水平。针对墩柱混凝土错台外观质量通病情况,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督促参建单位进一步提升质量意识,并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专项施工方案(混凝土外观质量控制措施),加强施工工艺控制,不断提高工程施工精细化、标准化水平。

3. 进一步加大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控力度。针对钻孔桩施工存在塌孔风险、钢筋受潮易锈蚀、钢筋堆放垫高和遮盖措施不到位、破桩头操作不规范、泥浆池安全围挡不到位、临时用电管理及大件钢筋吊装作业不规范等问题,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要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加强项目质量安全监管,组织施工、监理单位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可控。施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控,落实质量安全第一责任,积极开展平安工地建设、“质量月”活动、坚守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层层压

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确保质量保证体系与安全保障体系正常运转。

4.进一步规范内业资料管理。重点针对施工记录、“首件制”施工总结、安全巡视检查记录等资料进行规范整理归档,保证数据完整、填写规范、真实有效、可追溯。

5.项目建设(代建)管理单位要针对本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原因分析,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我局。我局收到整改回复后将组织核查。

### 三、检查公开

我局在检查报告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通过门户网站公开。

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

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

---